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4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饶分行”）与上饶燃气签订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2、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燃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大连支行”）与大连燃气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8,619 万元人民币；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5 预计担保额度 (1)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 2025 年预计担保额度 (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 (3)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5) = (1) - (4)	本次贷款银行
上饶燃气	12,500	0	3,000	3,000	9,500	交通银行 上饶分行
大连燃气	2,000	0	1,000	1,000	1,000	光大银行 大连支行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景苑 38 栋一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上饶燃气 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审）
资产总额	420,140,964.29	426,899,014.11
负债总额	226,779,156.45	230,585,487.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93,361,807.84	196,313,526.18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未审）
营业收入	322,786,190.85	70,126,267.88
利润总额	30,566,867.69	3,744,482.19
净利润	23,212,298.23	2,951,718.34

2、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工联街二段 13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全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4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大连燃气 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大连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审）
资产总额	277,375,952.45	276,151,332.69
负债总额	77,064,319.96	77,407,829.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00,311,632.49	198,743,503.20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未审）
营业收入	71,909,379.13	23,741,879.33
利润总额	-447,290.25	-1,568,129.29
净利润	-502,655.16	-1,568,129.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 担保事项：公司为上饶燃气与交通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项下授信业务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期间：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1、担保事项：公司为大连燃气与光大银行大连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上饶燃气、大连燃气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2、本次担保被担保方上饶燃气、大连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拥有上饶燃气、大连燃气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经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扣除因续贷重复统计担保额度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50,609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9,1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3,34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